

合同

编号： 11NMB0W3234320241186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盈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伊犁州卫健委固定资产条码化实施服务	-	-	品牌:,型号:,资产条码化服务:30000,盘点报表:5000	1	项	35000.00	35000.00
合同总价（元）				3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条码化实施项目》，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条码化实施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费用、合同实施期限和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实施费用如下：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资产条码化实施服务	1. 完善资产平台信息（使用部门、使用人）； 2. 对账：将实物账和资产系统账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3. 卡片数据维护：校对后的卡片数据依据实际情况在资产系统中进行资产变动； 4. 依照资产系统中卡片,打印资产条码,找到实物并准确张贴,并登记反馈无卡片资产,验证资产条码应全部准确张贴； 5. 盘点报表：手持终端盘点，生成资产盘点报表；	1	次	35000	
大写金额：叁万伍仟圆整						

2.2 合同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2.3 支付方式

2.3.1 条码化实施服务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15000元预付款。

2.3.2 甲方应于条码化实施服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尾款20000元。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1.2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3.1.3 甲方负责通知各科室配合资产条码化实施工作；

3.1.4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与乙方条码化实施小组对接，配合提供相关数据报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3.2.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条码化工作实施服务；

3.2.3 制定相关的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条码化工作；

3.2.4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驻场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0.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技术服务义务，不符合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4.1.2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延迟10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技术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技术服务费用的10%；逾期超过5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4.1.3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甲方未配合乙方进行年度运维工作，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1.4 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而根本违约致合同解除的，应向对方承担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均由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承担不利后果一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1）乙方提出破产申请；（2）或被判破产；（3）或被提起破产申请；（4）或停止经营；

8.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9.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新疆盈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昌吉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969766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